# 中華民國元智大學校友總會籌備會 籌備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時間** | 111年11月10日19時00分 | | |
| **地點** | 海豐海鮮餐廳 | | |
| **主席**  **（請由籌備會主任委員主持）** | 魏崑楠 | **紀錄** | 蔡依庭 |
| **出席人員**  **（請確認過半出席且成會）** | 應出席**籌備委員5**人  **（應與發起人會議選出人數一致）** | **籌備委員不得委託出席，**  **非籌備委員等其他人員得列席與會** | |
| 實際出席**籌備委員5**人  請假0人 缺席0人 |
| **主席致詞** | （略） | | |
| **討論提案** | | | |
| **提案1：**  **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提案者：籌備會）** | 決議：   1. 以校址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處所。 2. 籌備期間由蔡依庭小姐擔任秘書一職。 | | |
| **提案2：**  **審查章程草案。**  **（提案者：籌備會）** |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連絡校友感情、永續服務、發揚元智大學創校精神及協助母校發展，進而貢獻國家社會、協助國家社會發展、社會福利及政策推動為宗旨。」。 3.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款：「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伍仟元，於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伍仟元。」。 4. 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兩年。」。 5. 修正條文第十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理事會置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6.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會置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7. 刪除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款：「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8. 刪除條文第三十條第三段：「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9.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七至八項：「七、校友服務中心活動配合款。八、其他收入。」 10. 餘照案通過。 | | |
| **提案3：**  **審查會員名冊案。**  **（提案者：籌備會）** | 決議：  照案通過，團體會員共15個單位，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如附件，造具名冊於申請成立時一併報送主管機關。 | | |
| **提案4：**  **擬定111年度、112年度（次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  **（提案者：籌備會）** | 決議：  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成立大會）通過辦理。 | | |
| **提案5：**  **決定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  **（提案者：籌備會）** | 決議：  一、會議時間：民國111年12月15日18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海豐海鮮餐廳。 | | |
| **提案6：**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情形案。**  **（提案者：籌備會）** | 決議：  照案通過。 | | |
| **臨時動議** | 無 | | |
| **散會** | 21時30分 | | |

**籌備會會議資料 附件一**

# 中華民國元智大學校友總會章程草案全文

內政部**○年○月台內團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元智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連絡校友感情、永續服務、發揚元智大學創校精神及協助母校發展，進而貢獻國家社會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推動校友聯誼活動。

二、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三、發揮校友會組織力量服務社會。

四、聯合海內外校友全力協助母校校務之發展。

五、加強校友服務工作。

六、其他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第　六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二　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伍仟元**，於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伍仟元**。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三、榮譽會員：對本會工作有特殊貢獻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榮譽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九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四年。

第　十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理事會置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 十一 條　本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 十二 條　會員及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團體會員並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團體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欠繳會費達二年以上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三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處分或函請原推派團體改派代表。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五 條　會員（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　三　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六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 十七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九 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長。

四、議決監事及監事長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置榮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由理事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請之。

**第　四　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三十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　五　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籌備會會議資料 附件一**

# 中華民國元智大學校友總會章程草案全文（修訂版）

內政部**○年○月台內團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元智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連絡校友感情、永續服務、發揚元智大學創校精神及協助母校發展，進而貢獻國家社會、協助國家社會發展、社會福利及政策推動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推動校友聯誼活動。

二、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三、發揮校友會組織力量服務社會。

四、聯合海內外校友全力協助母校校務之發展。

五、加強校友服務工作。

六、其他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第　六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二　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伍仟元，於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伍仟元。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三、榮譽會員：對本會工作有特殊貢獻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榮譽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九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兩年。

第　十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理事會置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 十一 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 十二 條　會員及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團體會員並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團體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欠繳會費達二年以上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三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處分或函請原推派團體改派代表。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五 條　會員（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　三　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六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 十七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九 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長。

四、議決監事及監事長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置榮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由理事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請之。

**第　四　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三十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　五　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校友服務中心活動配合款。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籌備會會議資料 附件二**

# 中華民國元智大學校友總會團體會員名冊

| **序號** | **團體/公司/商業名稱** | **負責人**  **姓名** | **團體地址** | **聯絡**  **電話** | **會員代表姓名** | **性別** | **現職** | **民國出生**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智大學北北基校友會 | 丁賢偉 |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 0937-099-944 | 丁賢偉 | 男 |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實證醫學主任 | 民國55年9月18日 |
| 許博智 | 男 | 元潤法律事務所所長 | 民國69年5月26日 |
| 陳志瑋 | 男 | 宏辰樂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民國69年12月2日 |
|  | 元智大學桃竹苗校友會 | 劉春輝 | 同上 | 0932-102-179 | 劉春輝 | 男 | 永暉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民國55年4月18日 |
| 黃盛銘 | 男 | 德新傢俱執行長 | 民國58年9月19日 |
| 李旺峯 | 男 | 泓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民國60年3月22日 |
|  | 元智大學中區  校友會 | 黃建元 |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 0926-283-858 | 黃建元 | 男 | 明道大學副教務長 | 民國52年5月18日 |
| 蕭人豪 | 男 | 中國信託金控台灣人壽業務襄理 | 民國80年1月8日 |
| 洪緯典 | 男 | 實踐大學助理教授 | 民國68年6月10日 |
|  | 元智大學南區  校友會 | 吳家德 | 同上 | 0932-868-175 | 吳家德 | 男 | 唯賀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民國62年10月12日 |
| 盧皇村 | 男 | 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人資經理 | 民國62年  12月25日 |
| 洪育聰 | 女 | 得意吉有限公司負責人 | 民國64年  10月13日 |
|  |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系友會 | 梁晃千 | 同上 | 0922-128-765 | 梁晃千 | 男 |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民國65年9月25日 |
| 林祈明 | 男 | 臻鼎股份有限公司特助(目前已退休) | 民國55年11月2日 |
| 施凱鈞 | 男 | 獨角獸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 | 民國76年3月11日 |
|  |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友會 | 陳英祥 | 同上 | 0926-239-351 | 陳英祥 | 男 | 太業科技總經理特助 | 民國68年7月3日 |
| 紀柏雄 | 男 | Inspur數字雲端經理 | 民國75年3月15日 |
| 宋凌飛 | 男 | 早鳥創客創辦人兼執行長 | 民國63年4月23日 |
|  |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系友會 | 李慶融 | 同上 | 0908-656-361 | 李慶融 | 男 | 中壢區龍平里里長 | 民國69年9月30日 |
| 蔡美珠 | 女 | 元智大學資傳系技術專員 | 民國63年12月7日 |
| 呂淑芬 | 女 | 元智大學資傳系技佐 | 民國65年2月9日 |
|  |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友會 | 張如瑩 | 同上 | 0955-059-006 | 張如瑩 | 女 | 昊慧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民國65年5月12日 |
| 陳立方 | 女 | 南山人壽業務主任 | 民國69年9月6日 |
| 鄭云瑄 | 女 |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生 | 民國88年4月12日 |
|  |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友會 | 林希言 | 同上 | 0914-135-513 | 林希言 | 女 | 中語系系友會會長 | 民國88年12月6日 |
| 劉嘉雯 | 女 | 中語系碩士生 | 民國88年12月20日 |
| 陳薏晴 | 女 | 中語系碩士生 | 民國88年10月30日 |
|  | 桃園市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系友會 | 黃永鎮 | 同上 | 0933-519-511 | 黃永鎮 | 男 | 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副總幹事 | 民國63年4月1日 |
| 陳逸華 | 女 | 姜博文診所職業醫學健康管理組組長 | 民國68年9月6日 |
| 陳麗娟 | 女 |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助教 | 民國60年7月31日 |
|  | 元智大學應用外語學系系友會 | 洪敦謙 | 同上 | 0908-268-762 | 洪敦謙 | 男 | 洪馬克工作室導演 | 民國70年 2月6日 |
| 巫安盈 | 女 | 應外系系友會副會長 | 民國72年12月4日 |
| 徐偉傑 | 男 | 耀騰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 | 民國78年4月17日 |
|  |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系友會 | 李宇軒 | 同上 | 0905-032-856 | 林建憲 | 男 | 台積電製造技術研發專案技術經理 | 民國65年9月3日 |
| 饒哲維 | 男 | 元智大學職員 | 民國61年5月30日 |
| 戴炯峰 | 男 | 元智大學職員 | 民國55年2月20日 |
|  |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系友會 | 鄧俊宏 | 同上 | 0953-463-061 | 劉榮宗 | 男 | 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民國51年5月22日 |
| 楊錫輝 | 男 | 元智大學  職員 | 民國53年2月10 日 |
| 游育熙 | 男 | 元智大學  職員 | 民國67年8月18日 |
|  | 富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魏崑楠 | 同上 | 0911-241-527 | 魏崑楠 | 男 | 富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民國46年5月10日 |
| 王運偲 | 男 | 富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 民國66年6月8日 |
| 陳麗雲 | 女 | 富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 民國53年5月12日 |
|  |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友會 | 呂憲章 | 同上 | 0911-327-725 | 呂憲章 | 男 |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安衛環保品質經理 | 民國63年8月30日 |
| 葉丞育 | 男 | 三和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應用工程師 | 民國87年2月1日 |
| 魏聖達 | 男 | 新加坡兆普科技有限公司設計測試工程師 | 民國87年8月29日 |

**籌備會會議資料 附件二**

# 中華民國元智大學校友總會贊助會員名冊

| **序號** | **姓名** | **民國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畢業系所** | **現職**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蔡金倉 | 民國58年  11月10日 | 男 | 管理學院博士班102級 | 空中大學澎湖學習指導中心執行長  管理與資訊學系助理教授 | 新北市三峽區國廈路150號4樓之5 | 0932-731-399 |
|  | 吳美馨 | 民國47年  7月29日 | 女 | 管理學院博士班103級 | 無 |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六街198號1樓 | 0903-607-652 |

**籌備會會議資料 附件三**

# 中華民國元智大學校友總會 111年度工作計畫

|  |  |  |
| --- | --- | --- |
| **項目** | **計畫內容說明** | **預定執行期程** |
| 會務 | 會員代表大會（成立大會） | 預定111年12月15日召開。 |
| 理事會 | 預定111年12月15日召開。 |
| 監事會 | 預定111年12月15日召開。 |
| 臨時會議 | 視實際需要舉行。 |
| 清查會籍、吸收新會員 | 隨到隨辦。 |
| 文書處理及檔案整理 | 隨到隨辦。 |
| 配合元智大學、政府機關或社團辦理各項業務 | 適時辦理。 |
| 業務 | 配合元智大學辦理校友相關活動 | 適時辦理。 |
| 相關產學合作結盟 |
| 國內外校友經驗交流及參訪活動 |
| 辦理會員自強旅遊活動 |
| 福利  服務 | 辦理會員福利互助 | 適時辦理。 |
| 財務  管理 | 各項經費收支、登帳、核銷 | 適時辦理。 |
| 編列經費預算 |
| 各項財物採購及管理 |
| 收取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隨到隨辦。 |

**註：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年度工作計畫內容。**

**籌備會會議資料 附件三**

# 中華民國元智大學校友總會 112年度（次年度）工作計畫

|  |  |  |
| --- | --- | --- |
| **項目** | **計畫內容說明** | **預定執行期程** |
| 會務 | 會員代表大會 | 每年召開一次，適時辦理。 |
| 理事會 | 每六個月召開，適時辦理。 |
| 監事會 | 每六個月召開，適時辦理。 |
| 臨時會議 | 視實際需要舉行。 |
| 清查會籍、吸收新會員 | 隨到隨辦。 |
| 文書處理及檔案整理 | 隨到隨辦。 |
| 配合元智大學、政府機關或社團辦理各項業務 | 適時辦理。 |
| 業務 | 配合元智大學辦理校友相關活動 | 適時辦理。 |
| 相關產學合作結盟 |
| 國內外校友經驗交流及參訪活動 |
| 辦理會員自強旅遊活動 |
| 福利  服務 | 辦理會員福利互助 | 適時辦理。 |
| 財務  管理 | 各項經費收支、登帳、核銷 | 適時辦理。 |
| 編列經費預算 |
| 各項財物採購及管理 |
| 收取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隨到隨辦。 |

**註：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年度工作計畫內容。**

**籌備會會議資料 附件四**

# 中華民國元智大學校友總會 111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 | **預算數** | **說明** |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 1 |  |  | 本會收入 | 150,000 |  |
|  | 1 |  | 入會費 | 75,000 | 團體會員15人 |
|  | 2 |  | 常年會費 | 75,000 |
|  | 3 |  | 事業費 | - |  |
|  | 4 |  | 會員捐款 | - |  |
|  | 5 |  | 委託收益 | - |  |
|  | 6 |  | 其他收入 | - |  |
| 2 |  |  | 本會支出 | - |  |
|  | 1 |  | 人事費 | - |  |
|  | 2 |  | 辦公費 | 5,000 | 文具、印刷費、郵電費等 |
|  | 3 |  | 業務費 | 50,000 | 會員代表大會餐費、理監事會議餐費、自強活動支出等 |
|  | 4 |  | 購置費 | - |  |
|  | 5 |  | 捐助費 | - |  |
|  | 6 |  | 專案計畫 | - |  |
|  | 7 |  | 雜項 | 5,000 |  |
|  | 8 |  | 提撥基金 | - | （上限為收入的20%） |
| 3 |  |  | 本期結餘 | 90,000 |  |
| **團體負責人：\_\_\_\_\_\_\_\_\_\_\_ 秘書長：\_\_\_\_\_\_\_\_\_\_\_\_ 會計：\_\_\_\_\_\_\_\_\_\_\_\_ 製表：\_\_\_\_\_\_\_\_\_\_\_\_** | | | | | |

**注意事項：1.各款項目預算數皆應填寫，收支應保持平衡或有結餘，不得負債。**

**2.請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親自簽名或核章。**

**3.不同年度收支預算表，應請分別製表。**

**籌備會會議資料 附件四**

# 中華民國元智大學校友總會 112年度（次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 | **預算數** | **說明** |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 1 |  |  | 本會收入 | 105,000 |  |
|  | 1 |  | 入會費 | - | 團體會員15人 |
|  | 2 |  | 常年會費 | 75,000 |
|  | 3 |  | 事業費 | - |  |
|  | 4 |  | 會員捐款 | 30,000 |  |
|  | 5 |  | 委託收益 | - |  |
|  | 6 |  | 其他收入 | - |  |
| 2 |  |  | 本會支出 | - |  |
|  | 1 |  | 人事費 | - |  |
|  | 2 |  | 辦公費 | 5,000 | 文具、印刷費、郵電費等 |
|  | 3 |  | 業務費 | 50,000 | 會員代表大會餐費、理監事會議餐費、自強活動支出等 |
|  | 4 |  | 購置費 | - |  |
|  | 5 |  | 捐助費 | - |  |
|  | 6 |  | 專案計畫 | - |  |
|  | 7 |  | 雜項 | 5,000 |  |
|  | 8 |  | 提撥基金 | - | （上限為收入的20%） |
| 3 |  |  | 本期結餘 | 45,000 |  |
| **團體負責人：\_\_\_\_\_\_\_\_\_\_\_ 秘書長：\_\_\_\_\_\_\_\_\_\_\_\_ 會計：\_\_\_\_\_\_\_\_\_\_\_\_ 製表：\_\_\_\_\_\_\_\_\_\_\_\_** | | | | | |

**注意事項：1.各款項目預算數皆應填寫，收支應保持平衡或有結餘，不得負債。**

**2.請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親自簽名或核章。**

**3.不同年度收支預算表，應請分別製表。**